附件4

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

考核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的管理和服务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引领和带头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管理对象

管理期内的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。

二、考核期限

每一届为一个管理期，每年度考核一次（自颁发证书当月一年为第一次考核周期，以此类推）。

三、考核管理内容

1.明确学科的科研方向和目标任务，提出学科发展建设规划，组织重大、重点、难点课题攻关情况。

  2.承担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重点课题调研和论证工作，积极参加有关重大课题研讨活动，为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言献策情况。

  3.积极开展理论和学术研究，每年至少产生1项专业领域内市级以上的科研成果情况。

  4.积极开展社科普及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，每年至少作1场学术报告或科普讲座。

  5.积极培养学科骨干和后备人才，为学科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。

6.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市社科联举办的相关学习培训活动情况。

四、考核管理工作流程

1.**报送材料**。填写《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表》，并根据要求提供考核时间范围内履行职责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2.**组织复核**。市社科联对上报的考核材料进行复审考核，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

3.**结果运用**。考核合格人员在国家和省各类评先选优和项目支持上优先推荐，并享受相应资料津贴。凡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，本年度资料津贴取消。